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周加进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赵茜菁女士、石耀琦先生、虞阡先生、魏佳伟先生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虞阡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李建霞女士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世向、郁文娟、袁文雄

2023年2月1日